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2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 220

名激励对象 1,7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